



一一〇年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委員：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
列 席：董事長洪振攀先生
- 五、報告事項：

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審查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以及謝建新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詳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九）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804,4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5,4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119,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11,99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6,181,2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26,6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依 109/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289 元)	(10,994,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15

註一：另由資本公積再提撥配發每股現金 0.011 元，共計每股配發 0.3 元。

註二：根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九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如下：

NTD 元

外幣兌換調整數-蘇州彬台公司股權	(27,756,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擎邦公司股權	13,198,740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14,558,032)
上期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8,376,800
本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6,181,232

註三：上列股東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股數 38,041,748 股為計算基準。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NTD 418,46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11 元。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次股利之分配案俟董事會決議後，並送股東常會承認，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五案】

案 由：審議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 本公司 109 年尚未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15,653,446 元(稅後淨利為 17,804,427 元)。

109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1,252,276 元，係依據員工紅利發放辦法(詳見附件十)。

2. 董事酬勞 313,068 元。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二)。

(二) 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

之獨立性。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以及謝建新會計師。
- (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如附件十四)。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自民國 110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敬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為尋求引進最佳之會計師專業服務資源，於經營層面上能提供及時、完整、嚴謹與專業之諮詢暨建議，擬自民國 110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擬由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虞成全與謝建新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廖福銘與徐聖忠會計師(詳如附件十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主席：林靜雯



紀錄：許錦碧

